

自主防疫期間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109 年 2 月 17 日訂定

111 年 12 月 20 日修訂

一、 於自主防疫期間應配合相關防疫規範，自主防疫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時，應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進行檢測。

(一) 如快篩陽性應儘速透過視訊診療等方式就醫評估快篩陽性結果。確診後，如有就醫需求，可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、家人親友載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安排就醫。當病人抵達醫療院所時，經由規劃好之動線，儘快至專屬候診區或適當的治療區域，與其他病人區隔，以避免其他工作人員、病人及訪客的暴露，醫療機構得視病人病情、空間設施規劃及醫療常規等情形調整。

(二) 如檢驗結果為陰性，至醫療機構就醫時，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得循標準防護措施，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。

二、 自主防疫期間若無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/味覺異常、不明原因腹瀉等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至醫療機構就醫時：

(一) 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之門診及急診就醫病人，醫療照護人員得於提供照護前，進行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，得循標準防護措施，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二) 無 COVID-19 相關症狀之住院病人，依循以下原則辦理：

1. 入院時，依「醫院因應 COVID-19 醫療應變措施」之入院篩檢規定辦理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得收治於專責病房、各專科病房之隔離或一般病室接受醫療處置，並得依病室之床位配置，多人 1 室收治。
2. 於住院期間至自主防疫期滿為止，醫院得視各單位特性，於每日或需離開病室前進行 1 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。倘檢驗結果為陰性，當日得循標準防護措施，並視其執行之醫療照護處置項目及場所，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與個人防護裝備。

(三) 考量自主防疫期間病人之感染風險較高，且若病人檢驗結果為陰性，僅能作為排除病人為無症狀感染者(asymptomatic)之佐證，但無法排除病人為已遭感染但尚在潛伏期的症狀前期(pre-symptomatic)的可能，因此於自

主防疫期間仍應持續監測健康狀況。

- (四) 自主防疫期間倘檢驗結果為陽性，應依規定進行 COVID-19 個案通報作業，並依「醫療機構因應 COVID-19 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辦理。